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2019年4月29日，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通知要求，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按照衔接规定，本公司作为A+H股上市公司，需要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

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财政部于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

(三)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作为A+H股上市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四) 变更日期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9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1)完善租赁的识别、分拆及合并等相关原则；(2)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3)改进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4)调整售后租回交易会计处理并与收入准则衔接；(5)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6)完善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

该项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公司监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核查，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档

(一)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